

加州第三十屆海華體育季暨第四十屆美國華人運動會游泳規程簡則

一、宗旨：第三十屆海華體育季暨全美第四十屆華人運動會游泳錦標賽，發揚全僑運動，聯繫各界情誼，促進僑胞團結和諧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美國中華體育聯誼會, Chinese American Athletic Association - CAAA

三、比賽日期：**10/26/2025**

四、比賽地點：**Woollett Aquatic Center**
4601 Walnut Ave, Irvine, CA 92604

五、年齡組別：按年齡與性別分下列十四組：

1. 7歲以下：2018年1月1日及以後出生者。
2. 8-9歲：2016-2017出生者。
3. 10-11歲：2014-2015出生者。
4. 12-13歲：2012-2013出生者。
5. 14-15歲：2010-2011出生者。
6. 16-17歲：2008-2009出生者。
7. 18-29歲：1996-2007年出生者。
8. 30-39歲：1986-1995年出生者。
9. 40-49歲：1976-1985年出生者。
10. 50-59歲：1966-1975年出生者。
11. 60-69歲：1956-1965年出生者。
12. 70-79歲：1946-1955年出生者。
13. 80-89歲：1936-1945年出生者。
14. 90歲以上：1935年及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50、100、200公尺自由式。50、100公尺蛙式。50、100公尺仰式。50、100公尺蝶式。200公尺個人四式。家庭二人自選100公尺接力。200公尺自由式接力。200公尺四式接力。400公尺自由式接力。

七、本屆游泳錦標賽設**男女社會組**與**男女學童組**團體總錦標。按各隊總成績分別錄取前三名，並頒贈獎盃各一座。

八、團體總錦標評分辦法：

- 1.) 以各隊為單位，每隊報名需超過30人次以上，方得列入團體比賽計分。(個人項目以一人次計算，家庭接力為二人次計算，三項200、400公尺接力為四人次計算)。
- 2.) 游泳各項目均錄取前三名，個人及家庭接力換算分數相同：第一名三分、第二名二分、第三名一分，三項200、400公尺接力給分加倍計算。選手於各年齡組別與項目中，獲得名次並換算分數累積相加總分之多寡，以決定團體比賽排列名次。
- 3.) 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該單位在各年齡組別中所得第一名之項目多寡判分之。
- 4.) 如第一名項目數亦相同，則以所得第二名項目之多寡判分之。如第二名項目數再相同，以第三名項目之多寡判分之。

九、個人比賽獎品：每一年齡組別，每一項錄取前三名，贈金、銀、銅牌各一面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0/15/2025**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

報名表請 E-mail: caaa.swim@yahoo.com

或郵寄：CAAA.

5093 Melbourne Dr., Cypress, CA 90630

電話：袁保麟 Peter Yuan, H: (714) 826-8348 Mobile: (714) 797-5537

十二、報名須知：

1. 報名時必須繳交報名費。參加個人單項者，每人每項 6 元，參加自由式接力、四式接力或家庭接力者，每隊 12 元。
支票抬頭請寫：Chinese American Athletic Association (CAAA.)
2. 家庭接力設有夫婦組，以妻子年齡為準，父子、父女、母子、母女組，以子女年齡為準，分組比賽判分名次。

十三、競賽限制：比賽項目按年齡與性別分組，運動員不受參賽項目限制。但可依 18-29 歲組為基準，參加較高或較低年齡組別之比賽，比賽當天不接受臨時報名。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各比賽項目次序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，凡逾時或經點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每項開始時，由報告員於規定時間前 15 分鐘宣佈點名，點名完畢後由檢錄員或其助理帶領進場。

十六、比賽道次由大會代為抽籤。參加人數能合併一組決賽時，則逕行舉行決賽。

十七、如單一項目超過八人以上，則採取分組比賽。但取所有參賽者成績最優前三名為該項目與組別之最後優勝者。

十八、200 公尺四式接力：按仰泳、蛙泳、蝶泳與自由式之順序出賽，各佔全程四分之一。

十九、200 公尺個人四式：按蝶泳、仰泳、蛙泳與自由式之順序出賽，各佔全程四分之一。

二十、比賽項目完畢後之運動員，應即時退出場外，非正式與賽人員（含各單位領隊、指導等）請勿進入場內。

二十一、違規起跳：凡違規未聽發令槍聲搶先入水，該選手或所屬之接力隊，即被取消繼續參加該項比賽之資格。其餘選手或所屬之接力隊，繼續進行並完成該項目之比賽。

二十二、比賽若遇天雨時，由大會視現狀於當場決定延期及補賽時間。未經大會正式宣佈時，一切項目應按原定程序舉行。

二十三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修正之。